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SZRQ-C2026-0009

甲　　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使 用 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联 系 人：庞玮

联系电话：（0512）66567298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北溪江路 2 号

乙　　方：苏州市裕丰源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程浩

联系电话：18115493683

联系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进路 269 号河东工业园内

根据苏州睿乔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SZRQ-C2026-0009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经开区安监环保局食堂净菜配送服务外包项目（两年）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存在冲突或不一致，按有利于甲方原则予以解释。

二、价格及结算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预算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1246000.00）。

成交优惠率：10%。

2、合同价格结算：

（1）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食材:按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公布的最新“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1-10%）*采购数量，进行最终结算。

（2）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布的食材:按照大型超市市场价*（1-10%）*采购数量，进行最终结算。

3、付款办法：

使用方每次在下月向乙方付清上月发生的货款。（关于项目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但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苏州市裕丰源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账号：322501997536000003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支行

钱包 ID ：0052202520241422

5、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

三、服务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

1、服务内容：

（一）配送食材质量标准：

（1）大米配送标准：新大米（国标一级），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2）面粉配送标准：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3）食用油配送标准：非转基因食用油，每桶5升左右，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并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4）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5）家禽冻品（鸡腿、鸡翅等）质量要求：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

（6）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

（7）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8）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9）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酱油、味精、生粉（淀粉制品）、食糖、食醋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10）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11）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二）配送食材检测要求：

（1）肉类（含家禽、鱼、肉、冷鲜肉及冷冻肉等）、豆制品、调味品、食用油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每次配送的食材均需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

（3）使用方将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抽样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

（三）食材配送日常要求

（1）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和使用方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使用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乙方扣除进行本次配送货物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使用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使用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3）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4）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使用方提供食材的品牌、规格必须与使用方要求的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品牌、规格。

（5）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6）若使用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在使用方规定的合理时间范围内能送货至使用方指定地点。

（7）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其他团队人员按项目实际情况配备。

2、合同履行期限：两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月10日。

注：合同终止条件为服务期限截止或合同签订后累计完成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四、各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使用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乙方必须根据使用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使用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5、如乙方不按规定结算，擅自涨价，乙方应向使用方退回涨价部分金额。

6、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使用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使用方食堂所用食品按采购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使用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

8、使用方在隔月向乙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9、使用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10、若使用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使用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使用方指定地点。

11、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使用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

12、甲方、使用方、乙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3、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或使用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以上合同条款或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或使用方有权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合同。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或供货迟到三次及其以上；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4)在招投标中乙方存在借资质进行招投标行为的。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使用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公示。

七、争议的解决

甲方、使用方、乙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使用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使用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监管部门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使用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6年 1月 1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6年 1月 11日

附件：考核要求：

1、满意度考核：

在合同签订后协商产生服务满意度考核办法，并约定综合满意率 85%（试用期暂定为80%）为乙方的服务工作目标；当综合满意率≤85%时，第一次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责令整改及处罚，按满意度相应分值扣除相应采购费用。当满意率＜70%时，使用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整改计划并在一个月内限期改正并处罚，对于二次及以上或无法限期改正的或当连续二次综合满意率＜60%时，使用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以上调控处罚金额双方协商确定，满意率每少 1%的扣款费用不少于 200 元（双方可协商确定）。

2、考核要求：

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制度				
		优	良	中	可	差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蔬菜、肉类、水产、冷冻、豆制品等）					
2	配送准时度(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					
3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4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					
5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送货单等）					
6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					
7	乙方向使用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使用方要求的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考核结果：1、通过以上评分，乙方的综合得分： 2、乙方应处于的等级：A,120 分以上 B，100-80 分 C，60 分以下（月考核 60						

以下不合格） 特殊说明:优，20 分、良，15 分、中，12 分、可，10 分、差，8 分（每日考核 8 分及以下不合格）

考核部门签字： **供应商签字**

考核要求：

使用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月度考核表》。考核项目当月总分低于 60 分，则当月扣除人民币 500 元，作为处罚，以示警告；

1、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使用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200 元。

2、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使用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必须是通过严格删选的，食材要新鲜、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出现 2 次不合格情况，使用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4、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若因为特殊因素，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乙方必须提前通知使用方，与使用方协商处理方案，出现 2 次不合格情况的，使用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5、原材料进货单据必须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使用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上述单据情况，若完善结果中，出现 2 次不合格情况的，使用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6、配送货物单据，必须齐全，包括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送货单等，若一月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情况的，使用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7、原材料供应商，索证需要齐全，使用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索证情况，若抽查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情况的，使用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以下无正文）